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长宁监狱 2025 年劳动改造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国焱公招（货物）2025-153 号
采购合同编号：QHGY-2025-153
包 号：包二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零贰万陆仟元整
采购人（甲方）：青海省长宁监狱（盖章）
中标供应商（乙方）：重庆超禄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采 购 日 期：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长宁监狱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重庆韬禄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6 月 16 日 青海省长宁监狱 2025 年劳动改造设备采购项目
 （青海国焱公招（货物）2025-153 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
 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编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四合扣机	中森 CM-196A	10 台	17500.00	175000.00	
2	打包机	永创 AS-11N	1 台	3850.00	3850.00	
3	打结机	多乐 G10	1 台	12000.00	12000.00	
4	撬边机	中森 CM-364-QD3	3 台	9850.00	29550.00	
5	立扣机	川倚 CH4-2D	1 台	9000.00	9000.00	
6	电脑钉扣机	多乐 G13	2 台	12000.00	24000.00	
7	平头锁眼机	多乐 G3A	4 台	20800.00	83200.00	
8	开袋机	兄弟 ASS-3052A	3 台	229800.00	689400.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026000.00 （大
 写） 壹佰零贰万陆仟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
 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招标代理费及不可预见
 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期、地点和要求

-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到货、安装、调试、投入正式使用 ；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质保期：一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依据自身时间安排乙方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5.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及本合同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6.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7.质保期间设备维修、零件更换、人工、差旅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正常运行，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全额合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贰万陆仟元整。

合同签订前，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伍万壹仟叁佰元整，等产品验收合格后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一年，在没有发生质量问题的情况下，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无息退还。（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还应按逾期交货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乙方逾期交货超过5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按天支付违约金,每天按照欠付款项3%计,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欠付货款的5%;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 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青海省长宁监狱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重庆裕禄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农行重庆渝中大正支行

联系电话: 0971-4560230

账号: 31020301040010868

联系电话: 023-61659868

签约时间: 2025年7月15日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国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2025年7月15日

